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31號

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 理 人 郭書好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吳浩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。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，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有同一效力。民法第79條及第81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吳浩偉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係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，於104年11月5日與台灣之星簽訂服務申請書時未滿20歲且尚未結婚，屬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。又債權人提出之服務申請書僅有債務人之母親簽名，本院於114年9月2日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全體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或債務人成年後承認之釋明文件，然迄今仍未據債權人補正。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
01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